



疫情 防控



安徽多地通告：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记者 张贤良

为适应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科学精准开展防控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12月7日，安徽阜阳、滁州、六安、芜湖等地市发布关于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最新通告。记者梳理发现，其中都明确：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实行“愿检尽检”，自12月7日起实施，下一步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疫情形势变化，持续优化调整相关防控措施。

阜阳市：不再扫“场所码”

阜阳市在《关于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通告》中明确，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保留便民核酸检测采样点，实行“愿检尽检”，各地继续提供便民检测服务。除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托幼机构）等有特殊防疫要求的场所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扫“场所码”。

通过药店购买“一退两抗”药品的人员，不再要求实名登记、报告及抗原检测。符合条件的群众尽快接种疫苗，倡导60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进一步巩固人群免疫屏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得因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拒诊，对不能提供的进行核酸采样后立即开展诊疗。

广大群众继续落实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手卫生”等个人防护措施，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村）和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营造科学防治的良好氛围。

滁州市：不再“安康码”弹窗

滁州市在通告中表示，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实行“愿检尽检”，对无核酸检测阴性记录的不再“安康码”弹窗和短信提醒。各地继续提供便民核酸检测服务。除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含托幼机构）以及密闭娱乐场所等有特殊防疫要求的场所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不再扫“场所码”和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通过药店购买“四类”药品的人员，不再单独登记回访。符合条件的群众尽快接种疫苗，倡导60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进一步巩固人群免疫屏障。广大群众继续落实规范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村）和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营造科学防治的良好氛围。

六安市：买止咳药等不再实名登记

六安市发布通告明确，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防护知识，引导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特别是在公共场所、电梯等密闭空间要做好防护。优化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按照“愿检尽检”原则，满足群众核酸检测需求。除规定的风险岗位、重点人群外，可不进行常态化核酸检测。对于检出阳性人员，无症状和轻症转至专用集中隔离点或方舱；普通型和重症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鼓励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抗原检测。

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接者，可以居家隔离，隔离

期间须做到足不出户。除医疗机构、养老院、福利院、监所、各类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外，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扫码，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感冒等药品，主动扫码进店，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名登记信息。符合条件的群众尽快接种疫苗，引导60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进一步巩固人群免疫屏障。

芜湖市：实行“愿检尽检”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芜湖市优化调整该市疫情防控相关措施，明确不再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实行“愿检尽检”，各地继续提供便民核酸检测服务，对无核酸检测阴性记录的“安康码”不再弹窗。除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含托幼机构）等有特殊防疫要求的场所外，乘坐单轨、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扫“场所码”。

通过药店购买“四类”药品的人员，不再单独登记回访。符合条件的群众尽快接种疫苗，倡导60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进一步巩固人群免疫屏障。广大群众继续落实规范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村）和社会各界同心协力，共同营造科学防治的良好氛围。

不再查验核酸证明

中国铁路微信平台发布信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防控政策要求，自即日起，购票、乘车及进出站停止查验48小时核酸证明和健康码，各项进京防控措施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另外记者从省机场集团了解到，目前自新桥机场

乘坐飞机离肥旅客，合肥新桥机场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另据省交控集团皖通公司相关消息，我省高速公路道口也停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各道口核酸检测点将有序撤销。

记者 祝亮/文 周诚/图



合肥高铁南站对出站旅客已经不再查验健康码



合肥高铁南站北出站口分检通道已经关闭



合肥包河大道高速出口工作人员正在拆除栅栏

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立即举报！

安徽发布加强防疫医疗药品价格行为监管提示函

星报讯（王换 记者 王伟伟）12月7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日前，该局发布《关于加强医疗药品及用品价格行为监管工作提示函》，督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防疫医疗药品及用品价格动态，持续加大对防疫医疗药品的价格监管力度，切实维护重点防疫用药市场价格秩序。

提示函要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医院、药房、商超等地，督促引导医疗药品、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依法依规经营，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紧盯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手段，加强医疗药品、用品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对各类苗头性、倾向性价格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严肃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同时，要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卫健、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现医疗药品、用品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如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1234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又讯（记者 沈娟娟）12月7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根据要求，合肥市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要准确记录与核定药品医疗器械和服务的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服务。不得利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在销售药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药品价格。